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10)兴执字第2397号

宋富洋:

本院受理原告王兴诉被告宋富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工资14260元,逾期支付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2022年9月至今该款付清为止,暂算至2022年2月,252.5元,合计14512.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10)兴执字第2397号

周延宁、银川宁峰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雒泽江与被执行人周延宁、银川宁峰彩色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0)兴民初字第6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周延宁、银川宁峰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名下机械设备(详见银川市国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兴执字第2397号执行裁定书,如被执行人未在2023年7月27日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上述机械设备启动评估拍卖程序,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10:00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1点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择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胡福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金鼎浩企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福华、浙江宏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12424.50元及利息816145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丁凯乐:

本院受理原告胡海潮与被告丁凯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金华、王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建荣、焦学娟、马金华、王静、王桂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王建荣、焦学娟偿还借款本金98000元、利息14411.34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5月4日),合计112411.34元,2023年5月5日及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13.05%计算支付至借款本息结清日;2、判令被告马金华、王静、王桂霞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周银:

本院受理的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周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37778.15元;二、如被告周银未履行本判决第1项内容,则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周银名下的宁A57137号车辆(车辆品牌为:RAV4荣放2009款)4.4L手动豪华版,发动机号:W626696,车架号:LFM1W305B105268)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8元,公告费900元,合计1938元,由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246元,被告周银负担1692元。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号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上诉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